三星财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注册号】H00004530812017032337581

【保险责任】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 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安工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安工保险期间范围。
-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安工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 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 (三)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 (四)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 (二)档案、文件、帐薄、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 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 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 (五)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二)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约定,详见条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到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